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大提示：公司董事会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分析、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形成议案，并将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公司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的保证。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经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第十五次、第十七次会议，以及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仍需经商务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方可实施。为保障公司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2015〕31 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说明如下：

一、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蓝晶科技全体股东收购蓝晶科技 100%股权。蓝晶科技 1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10.80 亿元，其中拟以非公开发行 93,419,486 股股份方式支付 92,578.71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其余对价 15,421.29 万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蓝晶科技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为提高重组效率，增强重组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计划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同时，募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资金。公司拟通过锁定价格的方式，向上海虎铂新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周福云、叶爱民、杨忠东发行股份 67,264,573 股，募集不超过 60,000.00 万元的募集配套资金。

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上市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合计 160,684,059 股（含募集配套资金），公司股本规模将由 675,000,000 股增加至 835,684,059 股，增大 23.8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出现较大幅度的增加。

二、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延伸公司产业链，拓展公司业务体系，有利于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过管理层的详细论证，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并经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尽管公司聘请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和评估资格证书的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蓝晶科技未来业绩的实现进行了客观谨慎的预测，并且公司与蓝晶科技的股东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但仍不能完全排除蓝晶科技未来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的可能。在公司总股本增加的情况下，如果 2016 年公司业务未能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公司每股收益等指标将出现下降的风险。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元）	600,000,000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股）	160,684,059

2015 年 1-9 月扣非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934,394	
2015 年 1-9 月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0,733,669	
①假设蓝晶科技完成 2016 年盈利预测，公司本身 2016 年净利润与 2015 年持平		
项目	2015 年（预测）	2016 年（预测）
一、股本		
期末总股本（股）	675,000,000	835,684,059
总股本加权平均数（股）	562,500,000	795,513,044
二、净利润		
扣非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912,525	103,382,925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0,978,225	10,492,175
三、每股收益		
扣非前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12	0.1300
扣非前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12	0.1300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40	0.0132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40	0.0132
②假设蓝晶科技未完成 2016 年盈利预测，公司本身 2016 年净利润与 2015 年持平		
项目	2015 年（预测）	2016 年（预测）
一、股本		
期末总股本（股）	675,000,000	835,684,059
总股本加权平均数（股）	562,500,000	795,513,044
二、净利润		
扣非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912,525	11,912,525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0,978,225	-80,978,225
三、每股收益		
扣非前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12	0.0150
扣非前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12	0.0150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40	-0.1018

扣非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40	-0.1018
----------------	---------	---------

关于上述测算的说明如下：

1、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5 年、2016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假设公司于 2016 年 3 月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此假设仅用于分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于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完成时间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假设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数量为 160,684,059 股；

5、假设公司 2015 年度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15 年 1-9 月的年化数（即 2015 年扣非前/后归母净利润=2015 年 1-9 月扣非前/后归母净利润*4/3）；

6、假设公司 2016 年度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5 年持平；

7、假设 2016 年不存在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等其他对股份数有影响的事项；

8、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9、未考虑可能存在的 2015 年度分红情况；

10、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根据上述测算及假设，在公司股本大幅增加的情况下，如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蓝晶科技无法达成预测的效益，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即期回报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三、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必要性、合理性及与公司现有业务相关性的分析

（一）董事会选择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必要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较好地互补公司与蓝晶科技的优势与劣势，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目前，公司已经是国内第二大 LED 外延片生产企业。待苏州三期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 4 英寸 LED 外延片 65.60 万片、LED 芯片 262.40 亿颗的年产能。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迫切需要自有、稳定的原材料供应基地。

若蓝晶科技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则蓝晶科技将能够持续稳定的为公司提供原材料。在 LED 行业持续发展的背景下，若公司从蓝晶科技采购的蓝宝石衬底所生产的 LED 芯片能顺利地对外实现销售，则公司合并报表口径下的经营利润势必增加。若未来消费类电子产品行业对于蓝宝石窗口片的需求爆发，公司也可以通过蓝晶科技抓住这一机遇，拓展业务领域，提升经营业绩。从蓝晶科技的角度来看，公司的产能扩张所带来的原材料采购需求将会覆盖蓝晶科技已有及未来新建的产能，帮助蓝晶科技突破销售瓶颈，将技术优势与成本优势转换为营业收入与利润，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投入又将帮助蓝晶科技解决产能扩建中的融资问题，降低未来财务费用的支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与蓝晶科技之间将形成良好的协同效应，在客户管理、产品研发、产能利用、成本控制、营销网络布局等方面形成互补性促进，有利于公司增强研发能力、降低生产成本、扩大营销网络，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合理性

首先，国家政策鼓励发展蓝宝石行业及 LED 行业。自 2010 年以来，国家颁布多项政策，如国发[2010]32 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863 计划》、《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新材料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修正版）》等，国家在战略层面上出台一系列的产业政策对蓝宝石行业及 LED 行业进行扶持与鼓励，为公司及蓝晶科技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宏观环境。

其次，蓝晶科技技术领先。作为蓝宝石材料的供应商，蓝晶科技是一家完全自主掌握蓝宝石晶体生长技术，集技术研发、关键晶体生长设备制造、蓝宝石晶体生长、蓝宝石切割及蓝宝石衬底生产和销售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蓝晶科技在蓝宝石晶体生长的关键技术上拥有完整的自主知识产权，自主研发了成功获得国家发明

专利的蓝宝石晶体生长方法——“同步搅拌感应加热坩埚下降法”，并自主研发及生产独特关键设备——MCGE 型多用途单晶生长炉，实现了规模化生产。相比其他蓝宝石晶体生长技术，蓝晶科技的“同步搅拌感应加热坩埚下降法”具有成本可控，长晶质量高等优点。

由于拥有自有技术，蓝晶科技的生产流程能够集“蓝宝石长晶炉制造—晶体生长—切割—研磨—抛光—检测—清洗封装”为一体，在国内同行业企业中处于领先地位，产品质量达到国际同类水平。多年的生产实践使得蓝晶科技拥有一批掌握自有技术与工艺流程且能不断科研创新的技术人员，生产员工成熟、稳定，有能力持续开展科研创新，长期保持技术的领先性。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以提高本次整合的整体效益：

单位：元

序号	用途	金额	属于《并购重组配套融资问题解答》规定的具体情形
1	支付收购蓝晶科技的现金对价	154,212,865.98	本次并购重组交易中现金对价的支付
2	用于蓝晶科技两个项目的建设	324,000,000.00	本次并购重组交易所涉及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安排
3	用于补充华灿光电流动资金	121,787,134.02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合计		600,000,000.00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将依下述顺序使用：

（1）首先用于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部分；

（2）其次用于上市公司以增资方式向标的公司注入 32,400.00 万元，用于标的公司在建项目；

（3）剩余部分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如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未能按照计划足额募集，则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应按照上表顺序保证顺序在先的事宜能够完成，募集资金不足的，针对（1）和（2）两项，上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者其他融资方式所获资金予以满足。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主要产品是 LED 外延片及 LED 芯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标的一一蓝晶科技的主要产品为蓝宝石衬底，是 LED 产品的重要原材料。因此，蓝晶科技是公司的上游行业，与公司同属 LED 产业链。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本次收购的部分现金对价，向收购完成后的蓝晶科技进行增资以推动两个项目的建设，及补充上市公司的流动资金，均紧密围绕公司现有业务开展，其中补充上市公司的流动资金能够更有效地扩大生产与销售规模，支付本次收购蓝晶科技的现金对价有助于延伸公司产业链，而向收购完成后的蓝晶科技进行增资以推动两个项目的建设能够扩大蓝晶科技未来的产能，有助于推进未来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与经营业绩。

3、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公司在技术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在完成 LED 外延片主要器件加工后，也需要对蓝宝石衬底进行减薄、研磨、抛光和切割等处理，还将进行部分 PSS 衬底的加工。由此，公司对蓝宝石衬底后期加工积累了一定的生产、技术和质量管理经验。由于蓝宝石衬底最终用于生产 LED 外延片，需要蓝宝石生产企业深入、细致地了解 LED 外延片企业的详尽需求，才能不断提高产品品质，更好地适应下游企业的加工需要。在过去，出于技术保密、人员配合默契度、上下游商业博弈需要等方面的限制，公司和蓝晶科技之间的技术交流必然存在较大局限性，无法做到开诚布公的深入交流。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公司与蓝晶科技将成母子公司关系，则双方的交流深度、广度和信任度将大大提升，并将通过技术研发、生产管理、品质管控等部门之间直接的人员互换、岗位对调等方式，安排相应人员进行零距离的体验和交流，必将增强双方人员的技术和管理素养，有利于蓝晶科技改进其技术和生产管理能力，这是其他同行业竞争者难以企及的管理优势。综上，公司已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对于蓝晶科技及募投项目的技术管理方面做好相关的安排与储备。

（2）公司在人员方面的安排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蓝晶科技现主要经营管理负责人——吴康和吴龙驹已承诺，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五年内，将继续在蓝晶科技任职，负责蓝晶科技的业务经营和日常管理工作。此外，经蓝晶科技现有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同意，华灿光电将维持其任职，并将再委派 1-3 名高级管理人员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共同参

与蓝晶科技的经营；高级管理人员的增补或解聘则需经蓝晶科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方可做出决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期满后，蓝晶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华灿光电委派，但原则上应保持稳定。综上，公司已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对于蓝晶科技及募投项目的人员管理方面做好相关的安排与储备。

（3）公司在市场方面的安排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将依照承诺大幅度向蓝晶科技增加采购蓝宝石衬底的数量，并以交易各方认可的方式合理促成蓝晶科技产品销售数量的增加，将有力带动蓝晶科技的业务规模扩增和利润增长。本次交易中，公司已承诺自 2015 年三季度起 30 个月内，以交易各方认可方式合理促成蓝晶科技产品销售数量不少于蓝宝石衬底 2,500 万片（折合 2 英寸）；其中，公司应直接或者间接采购累计不低于蓝宝石衬底 2,000 万片，并合理推广销售不少于 500 万片。“以交易各方认可方式合理促成”的具体安排包括三种方式：1、公司直接采购；2、公司间接采购；3、推广销售。这必将帮助蓝晶科技突破现有的销售瓶颈，增厚蓝晶科技的营业收入与经营业绩，并间接地增加公司的合并收入与税后利润。

此外，基于公司对于蓝晶科技蓝宝石衬底的采购依托，蓝晶科技将能更积极地拓展蓝宝石窗口片产品的销售，形成更经济、灵活的商业模式，有利于充分利用产能，通过有效增加产能利用率来提高盈利能力。这是因为，蓝宝石衬底和蓝宝石窗口片面对不同下游应用领域，具有差异化且互补的市场特性。其中，蓝宝石衬底（特别是蓝晶科技生产的平片）是一种较标准化的产品，来自 LED 行业的客户需求基本稳定，一般常年按月下单，下单数量容易预期，季节性波动相对不明显。而蓝宝石窗口片往往是消费类电子行业客户针对某一款产品特殊设计而配套开发的定制产品，一般系在其产品开发完成后由蓝宝石窗口片的供应商竞标后下单，下单规格、数量均难以预期，且交货期要求往往非常紧迫。因此，专注于蓝宝石窗口片的蓝宝石材料供应商往往需要具有较大产能规模才能满足消费类电子行业客户短时间内大量供货的要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蓝晶科技可以灵活地调整产销模式，对供应以公司为主的蓝宝石衬底采用库存生产模式，利用窗口片需求相对较少的阶段灵活生产、积累库存，而在窗口片客户大量下单后则集中产能生产蓝宝石窗口片。在两大类产品的下游市场互补的情况下，蓝晶科技与专注单一产品的同行竞争者相

比，将具备产能和人员储备、调度方面极大的灵活性，产能利用率将大大提升，蓝晶科技将保持技术、生产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和技术工人的专业性。

综上所述，公司已在技术、人员和市场等各方面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做好了充分的准备工作。

四、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系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蓝晶科技全体股东收购蓝晶科技 100% 股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蓝晶科技即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此外，公司计划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同时，募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资金，配套资金将用于以下用途：1、首先用于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2、32,400.00 万元用以对收购完成后的蓝晶科技进行增资并投入蓝晶科技的项目建设；3、剩余部分用以补充华灿光电的流动资金。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股本规模将由 675,000,000 股增加至 835,684,059 股，增幅为 23.81%。虽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收购的蓝晶科技预期将为公司带来较高收益，但并不能完全排除蓝晶科技未来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的可能。若发生上述情形，则公司的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股本的增长幅度，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等即期回报指标将面临被摊薄的风险。

五、 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提高未来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导致的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公司拟通过大力发展主营业务提高公司整体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完善利润分配等措施，以提高对股东的即期回报。

（一）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的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 LED 外延片及 LED 芯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为 GaN 基高亮度蓝、绿光 LED 芯片。公司所生产的高亮度蓝、绿光 LED 芯片经下游封装后可广泛应用于显示屏、背光源、照明、汽车装饰灯、交通信号灯、城市景观亮化工程等诸多领域。

目前公司已成为国内第二大 LED 外延片生产企业，全球主要的 LED 外延片生产厂商之一，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9 月，公司的 LED 蓝光芯片的产销率

分别为 95.85%、78.12%和 73.40%；LED 绿光芯片的产销率分别为 96.77%、85.21%和 87.19%，产品产销率总体维持在较高水平，呈现产销两旺的局面。

随着苏州三期项目于 2014 年 4 月开始建设并陆续投产，公司预计未来几年内对于蓝宝石衬底的需求有望达到 2016 年 690 万片、2017 年 760 万片以及 2018 年 870 万片的水平。未来，随着产能的进一步提升以及新产品的陆续研发，公司规模将进一步扩张。若 LED 行业继续向好，则公司业绩将会呈现健康、可持续的发展。

2、公司现有业务板块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产品市场价格非理性竞争导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 LED 芯片行业过去一段时间由于新增的大规模投资产能释放导致产品价格大幅下跌，虽然目前跌幅趋稳，但是为了争夺市场的主导权，短期内再次出现市场价格非理性竞争状态还是无法完全避免。因此，公司还将面临着产品价格持续下降导致的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为了应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通过增加生产规模，产品销售分部在多个细分市场，减少在单一市场受到全面价格下跌的冲击风险。同时，扩大显示屏市场的现有的优势地位，通过引领产品的更新换代步伐避免与竞争对手发生简单的价格竞争。此外，在白光产品领域，通过提升研发水平，使更多产品进入国际主流市场，避免与国内竞争对手发生恶性价格竞争。

（2）产品质量风险

LED 芯片质量对下游封装环节或终端产品的质量有较大的影响，客户对 LED 芯片的一致性、稳定性、光衰等指标有较高的要求。若芯片在上述指标中出现任一问题，均有可能对质量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由此可能导致下游客户的索赔，承担远高于销售芯片价值的赔偿。

为了应对上述风险，公司拟不断加强品质管理能力和效率，完善品质保障体系建设和具体措施有效落实工作，加大持续改进项目的推广力度，从工艺研发改善、质量改善、系统改善、效率提升、节约成本、其他辅助等方面，培养公司员工持续改善的习惯，创造经验学习及分享的氛围，促进资源的有效运用。

（3）知识产权诉讼的风险

随着公司规模快速成长，特别是国际业务的拓展，未来公司与竞争对手在知识产权方面发生冲突的风险增大。这将影响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的推广速度。

为了应对上述风险，公司拟进一步强化自主知识产权的申请和保护工作，同时拓宽与国际同行的技术交流与合作的渠道，寻求建立互利共赢的合作关系。

（4）应收账款的风险

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继续扩大，公司应收账款数额的不断增加和客户结构及账龄结构的改变，如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增大，则可能使公司资金周转速度与运营效率降低，存在流动性风险或坏账风险。

为了应对上述风险，公司拟紧密关注外部环境变化趋势，做好相关决策工作，加强客户信用和财务风险评估，加大应收账款控制力度，保障资产安全。

（5）技术持续创新风险

LED 技术创新活跃，新材料、新工艺不断涌现，发光效率不断提高，产品技术升级较快。不断更新的技术升级和新技术的出现也给 LED 外延和芯片厂商的技术创新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未来产品研发工作跟不上行业技术发展的步伐，本公司的竞争力将可能下降。

为了应对上述风险，公司拟加强研发体系的建设和核心研发人才的招募力度，不断提升研发工作效率。

（6）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的资产规模、人员规模、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的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近几年公司逐步优化公司治理，持续引进人才，努力建立有效的考核激励机制和严格的内控体系，不断加强人员培训力度，但公司经营规模增长迅速，仍存在高速成长带来的管理风险。

为了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在已有的信息化管理平台上，进一步强化公司管理及内控制度的执行，不断改善组织架构，顺应市场的需要，优化业务和管理流程。

（7）汇率变动带来的财务风险

受国家经济形势的影响，外汇汇率会不断发生变化，对公司汇兑损益的管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签订了较长期限的美元借款。随着外汇汇率的变动，公司可能存在较大金额的汇兑损失风险。

为了应对上述风险，公司会密切关注外汇汇率的变动，增加融资工具及融资品种，以减少汇率波动的影响。公司如增加新的融资工具及融资品种将报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措施

鉴于蓝晶科技仍然存在未来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的可能，公司将采取下述措施尽可能发挥公司与蓝晶科技之间的协同效益，从而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1、以合理方式促成向蓝晶科技增加采购蓝宝石衬底的数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将依照承诺大幅度向蓝晶科技增加采购蓝宝石衬底的数量，并以交易各方认可的方式合理促成蓝晶科技产品销售数量，将有力带动蓝晶科技的业务规模扩增和利润增长。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公司已承诺自 2015 年三季度起 30 个月内，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交易各方认可的方式合理促成蓝晶科技产品销售数量不少于蓝宝石衬底 2,500 万片（折合 2 英寸，下同）；其中，公司将直接或者间接采购累计不低于蓝宝石衬底 2,000 万片，并合理推广销售不少于 500 万片。“以交易各方认可方式合理促成”的具体安排包括三种方式：1、公司直接采购；2、公司间接采购；3、推广销售。

直接采购即公司直接向蓝晶科技采购普通蓝宝石 LED 衬底（以下简称“CSS”）。间接采购指公司通过指定原材料的方式，让其他图形化蓝宝石 LED 衬底(以下简称“PSS”)供应商优先采购蓝晶科技生产的 CSS 并加工成 PSS 后再销售给公司。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是 PSS，蓝晶科技尚不具备将 CSS 加工成 PSS 的能力，故现在公司向蓝晶科技采购部分 CSS，自行加工成 PSS 后继续使用；同时，公司也向其他 PSS 供应商采购 PSS，但对于 PSS 供应商采购的 CSS 来源不作要求。推广销售指公司将利用与 PSS 供应商之间良好的合作关系，以互利共赢为目标展开合作，帮助蓝晶科技销售更多的 CSS。

2、灵活调整蓝晶科技的产销模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可以灵活调整蓝晶科技的产销模式，对供应以公司为主的蓝宝石衬底采用库存生产模式，利用窗口片需求相对较少的阶段灵活生产、积累库存，而在窗口片客户大量下单后则集中产能生产蓝宝石窗口片。在两大

类产品的下游市场互补情况下，蓝晶科技与专注单一产品的同行竞争者相比，将具备产能和人员储备、调度方面极大的灵活性，产能利用率将大大提升，蓝晶科技将保持技术、生产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和技术工人的专业性。

3、充分发挥与蓝晶科技母子公司的关系，进行优势互补，共同提升技术和管理能力

蓝宝石衬底片是 LED 外延片的主要生产原材料。公司在完成 LED 外延片主要器件加工后，也需要对蓝宝石衬底进行减薄、研磨、抛光和切割等处理，还将进行部分 PSS 衬底的加工。由此，公司对蓝宝石衬底后期加工积累了一定的生产、技术和质量管理经验，可通过与蓝晶科技深入的技术交流与共享，共同提高技术研发和生产管理能力。

此外，由于蓝宝石衬底最终用于生产 LED 外延片，需要蓝宝石生产企业深入、细致地了解 LED 外延片企业的详尽需求，才能不断提高产品品质，更好地适应下游企业的加工需要。在过去，出于技术保密、人员配合默契度、上下游商业博弈需要等方面的限制，公司和蓝晶科技之间的技术交流必然存在较大局限性，无法做到开诚布公的深入交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由于公司与蓝晶科技将成母子公司关系，则双方的交流深度、广度和信任度将大大提升，并将通过技术研发、生产管理、品质管控等部门之间直接的人员互换、岗位对调等方式，安排相应人员进行零距离的体验和交流，必将增强双方人员的技术和管理素养，有利于蓝晶科技改进其技术和生产管理能力，这是其他同行业竞争者难以企及的管理优势。

4、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保障募集资金按顺序用于规定的用途、配合保荐机构等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5、优化公司资本结构，降低财务费用

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经会计师审阅）为 59.70%。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顺利完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经会计师审阅）将降至 53.7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公司增强资金实力，优化资产结构，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

6、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明确的现金分红政策，在公司主营业务健康发展的过程中，给予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

六、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确保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填补回报措施得以切实履行的承诺》，承诺事项如下：

- 1、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承诺对其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承诺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7、承诺严格履行其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承诺人违反其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承诺人将按照《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发表的核查意见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安信证券对公司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事项进行了核查，就上述事项是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出具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对即期回报摊薄情况预计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相关承诺之核查意见书》，其结论性的意见为：“通过本次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华灿光电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引导和支持上市公司增强持续回报能力。上市公司应当完善公司治理，提高盈利能力，主动积极回报投资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等相关规定，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一月五日